

##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8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1.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安保和

---

李丹蒙

---

刘松萍

2022年8月22日